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华昌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/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余小红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昌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

余小红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华昌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613 万元资产总额 907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2 月 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